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 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 三、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3 頁及第 15-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3,106,481 元,累積 盈虧 0 元。

> 二、檢附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如 ト・	
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 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 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 之簽到卡計算之。	及實際需
第三條之一	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	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 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 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	及實際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條文</u> 第九條	修訂後條文 之股東,視為親自用東之 區時,視為親自東京議案本 。但就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同意、反對及東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以權表決,除公司,決定人,所定外表之是,所定外表之是,所定人。 以此,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配合實際司
第十七條	代案時,由主席 <u>併同原案</u> 定其表決 <u>之</u> 順序。如其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 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 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 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及實際需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 時間宣佈休息。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 (本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及實際需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6 頁。

決 議:

<u>臨時動議</u>

<u>散會</u>